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與主機管理辦法

97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伺服器與主機之正常運轉及確保資訊安全,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校園網路管理辦法」及「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90184423號函」,訂定「校園伺服器與主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申請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與主機之單位及個人。
- 第三條 伺服器與主機管理人係指伺服器與主機之保管者,伺服器與主機權責人係指擁有伺服器存取權限之使用者。
- 第四條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與主機,須有專人負責管理與督導。若伺服器或網站為委外管理,應先確定廠商具有資訊安全之技術或經驗,並請廠商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及「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 第五條 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
- 第六條 伺服器所用之作業系統及軟體,須使用合法授權之軟體。
- 第七條 伺服器與主機需對外連線服務時,應填寫「校內伺服器對外連線申請表」,且經由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圖資中心)主機弱點掃描防駭系統檢測,無高風險弱點後方可開通其對外連線服務,每次申請之有效期為一學期。期滿後仍有對外連線需求時,需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有威脅性、攻擊性及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第九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與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清查伺服器與主機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進行系統及軟體更新,可參考圖資中心所提供之「伺服器與主機例行檢查記錄表」進行檢查。
- 第十條 圖資中心將定期對伺服器與主機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伺服器與主機權責人或管理人須依據圖資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第十一條 伺服器與主機權責人及管理人應參加圖資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未參加教育訓練者,若爾後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圖資中心可予以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第十二條 伺服器存有個人資料者,管理人應依相關法令進行資料保護,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伺服器送修前應將儲存媒體內的個人資料刪除,如無法刪除應請廠商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及「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伺服器報廢前,應確實清除伺服器內之個人資料,並將儲存媒體進行實體破壞,以避免資料外洩。
- 第十三條 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圖資中心取消存取網路權利,由伺服器與主機管理人或權責人取消伺服器與主機存取權利。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與主機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與「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圖資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伺服器與主機之網路連線權利。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